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其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

朱 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世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世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